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014年8月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4
III. 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6
IV. 股東特別大會	6
V.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8
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17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9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40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李智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王福成先生
周斌先生
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
柳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方華先生
謝榮先生
陶武平先生
周八駿先生
李玲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0樓B2-A室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建議之詳細資料，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之任期均於2014年9月20日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於2014年7月25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新委任李毓華先生(「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余梓山先生(「余先生」)、呂長江先生(「呂先生」)、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及劉正東先生(「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將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彼等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出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福成先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屆董事會，因此，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均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福成先生、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姚方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均將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姚方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III. 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以及考慮到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14年6月20日決議對本公司一系列內部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7日（星期日）至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4年8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2014年8月1日

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至2013年11月曆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常務副總經理、總裁，自2008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魏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今同時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魏先生擁有約37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為主管藥師、執業藥師、高級經營師，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魏先生曾分別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兼任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兼任其董事長，並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兼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魏先生分別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兼任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外高橋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普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魏先生分別自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及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藥化學試劑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分別自2011年1月、2012年8月、2013年6月及2014年1月起至今兼任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自2011年7月起至今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至今兼任該公司總經理。魏先生目前亦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世界醫藥批發商協會董事、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李智明先生，51歲，執行董事、總裁，於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1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自2012年11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7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新疆商業學校財會專業大學專科學歷，並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陸軍學院烏魯木齊分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專科學歷。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曾歷任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商店財務科副科長、新疆醫藥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新疆自治區醫藥管理局組建集團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9年2月曾歷任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新疆藥業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黨委書記；並自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擔任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和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黑龍江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寧夏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國藥集團山西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國藥控股陝西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青海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甘肅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董事、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5月31日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總裁、副董事長，且分別自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至今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自2010年8月起至今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分別自2009年2月、2003年10月、2010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曾分別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董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4年3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時亦為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化學制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等。

余魯林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07年8月30日至2013年11月8日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余先生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7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余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1982年8月至199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廣州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余先生亦曾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國藥集團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並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余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國藥股份的董事長，並自2013年2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約22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9年為生物醫藥的管理經驗。汪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曾於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擔任復旦大學遺傳研究所講師，之後曾於1995年至2007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01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分別自1994年11月及2009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以及分別自2000年9月及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2000年9月起至2010年6月22日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自2002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河南羚銳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分別自2005年8月及2009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汪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汪先生現時為上海湖州商會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李毓華先生，64歲，李先生擁有逾38年管理方面工作經驗，李先生於1976年8月獲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89年1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國際局幹部、襄理及處長；李先生分別於1989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國銀行東京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李先生曾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俄羅斯中國銀行、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的董事長；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任、預算委員會委員。

周斌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1年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約22年工作經驗。周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信息室研究實習員、助理研究員及主任助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信息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員及黨支部書記，並自1999年12月至2002

年5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信息室副主任、副研究員及黨支部書記。其後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信息室主任及黨支部書記兼市場投資部部長，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院長助理、市場投資部部長、信息室黨支部書記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市場投資部部長、信息室主任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黨委委員以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黨委書記，自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院長及黨委書記，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院長，期間，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黨委書記，於2014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董事長。周先生目前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周先生現時亦為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理事長及中國麻醉藥品協會會長。

鄧金棟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1年為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鄧先生曾分別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經網數據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稽核經理及國藥集團的財務部主任。鄧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總會計師及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東久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8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擁有約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10月獲得南澳大利亞佛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關係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華北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歷任華北制藥華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北制藥集團澱粉糖維生素事業部總經理，華北制藥集團銷售公司總經理，華北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主管財務負責人。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制藥管理委員會主任和高級副總裁兼制藥管理委員會主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醫藥商業與消費品管理委員會董事長、制藥工業管理委員會副董事長。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目前亦為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副會長、聯合國拯救婦女和兒童醫療健康委員會委員。

柳海良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擁有約44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4年為管理經驗。柳先生於1986年9月取得上海市建築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專科學歷。柳先生曾於1989年11月至1995年3月擔任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強生（中國）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監，自2004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其監事，其中，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其監事會主席；柳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高級顧問，並自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29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約31年工作經驗。她於1982年8月及1987年2月分別獲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別獲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馬里蘭陶森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亦曾在美國匹茲斯堡大學經濟系、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任教。李女士自2008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北京大學「十佳教師」。李玲女士自2009年起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目前李玲女士亦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醫改專家諮詢委員、國家衛計委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國務院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療衛生改革顧問、中國老年協會副會長。

余梓山先生，58歲，余先生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機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余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余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呂長江先生，49歲，呂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呂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吉林師範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2月獲吉林大學商學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呂先生分別自198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歷任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及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呂先生於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及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間赴荷蘭NYENRODE大學進行高級管理項目學習及赴美國加州大學成為富布萊特高級研究學者；呂先生自2006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呂先生曾擔任過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亦為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及《中國會計評論》副主編。

陳偉成先生，58歲，陳先生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陳先生為美國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協會資深會員(FCMA)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在路透社工作，曾歷任路透社馬來西亞及汶萊公司財務經理、路透社亞洲公司財務經理、路透社東亞公司財務經理（主管）、路透社亞洲公司特別項目和併購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Australia Pty Limited執行董事、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計算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東亞區財務管理經理（總監）、路透社中國、蒙古及北朝鮮地區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代表。陳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李寧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李寧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ReneSola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和其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

劉正東先生，44歲，劉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1991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原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4年與他人合夥創辦上海市虹橋律師事務所，並於1998年與他人合夥創辦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為高級合夥人，並擔任事務所主任至今。劉先生曾擔任第八屆上海律師協會會長，亦曾被評為首屆全國優秀律師、首屆上海市優秀非訴訟律師及上海市領軍人才。劉先生目前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政法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客座教授，亦擔任全國青聯常委、全國律協常務理事、上海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上海市青聯副主席及上海市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姚方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長，具有約22年的工作經驗。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姚方先生於1989年至1991年期間在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貸一部任信貸員，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職務為國際業務部助理總經理。姚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上海上實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最終職務為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出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07，於2010年2月12日摘牌）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出任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96）出任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9日起至今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自2011年1月24日起至今，姚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47）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0年6月起任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姚先生自2011年1月7日起任本公司監事。

連萬勇先生，43歲，連先生2008年12月2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7日起任本公司監事。連先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均為管理經驗。連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獲得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藥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先生曾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營運稽核部經理及國藥集團的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連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投資管理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如下：

1、第一條

原文：

為規範公司運作，.....制定本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抵押及質押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依法行使職權。

建議修訂為：

為規範公司運作，.....制定本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以下權利：

- (1)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
- ~~(8)~~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發行股份作出決議；~~
- ~~(10)~~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11)~~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2)~~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3)~~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4)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抵押及質押事項；~~
-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本數）的股東的提案；
- ~~(18)~~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依法行使職權。

2、 第四條

原文：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3、 第五條

原文：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說明原因。

建議修訂為：

刪除該條。

4、 第六條

原文：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自行召集和主持。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5、 第七條

原文：

單獨或者合計.....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自行召集和主持。

建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6、 第十一條

原文：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7、 第十二條

原文：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
大會補充通知，說明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
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
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
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8、第十三條：

原文：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
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
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
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
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9、第十四條：

原文：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意見及理由。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3)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10、第十五條：

原文：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隨附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及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1、第十六條：

原文：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

建議修訂為：

刪除該條

12、第二十一條：

原文：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在下列條件下向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1) 有合理的.....有關信息；
- (2) 按照其.....表決權。

投票權.....披露信息。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在下列條件下向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1) 有合理的.....有關信息；
- (2) 按照其.....表決權。

投票權.....披露信息。

13、第二十二條

原文：

個人股東.....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持股憑證。

建議修訂為：

個人股東.....~~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持股憑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授權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授

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14、第二十三條：

原文：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

(6) 委託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建議修訂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

(6) — 委託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5、第二十六條

原文：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建議修訂為：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位或1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16、第三十一條：

原文：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繼續開會。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1名公司董事主持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時，.....繼續開會。

17、第三十二條

原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建議修訂為：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8、第三十六條

原文：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決議的執行。

公司持有.....股份總數。

建議修訂為：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普通決議案，其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特殊決議案，其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效；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決議的執行。

公司持有.....股份總數。

19、第三十八條：

原文：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建議修訂為：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20、第四十條：

原文：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為：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本數）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遵守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21、第四十一條：

原文：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建議修訂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22、第四十二條

原文：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一名監事參加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一名監事參加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由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公司審計師，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亦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的人士擔任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應當並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參加計票、監票。

23、第四十六條

原文：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24、第四十八條：

原文：

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下述表決行為，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下述表決行為，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5、第四十九條：

原文：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建議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6、增加第五十二條

增加內容為：

由於公司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議事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如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議事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27、增加第五十三條

增加內容為：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如下：

1、 第2.1條

原文：

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二屆。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二屆。~~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的佔比應達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為3人，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財務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2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將至少為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2、 第2.2條

原文：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3、 增加第2.4條

增加內容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或已授權公司總經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4、 第4.2條

原文：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時間分別為：

- (1)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事宜；
- (2) 於每年的十二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時間分別為：

- (1)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事宜；
- (2) 於每年的十二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5、 第5.1條

原文：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建議修訂為：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各職能部門徵集需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6、第6.1條

原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
- (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建議修訂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6)
- (5) 總經理提議時；。
- (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8)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第8.1條

原文：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8、 第9.1條

原文：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提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事先未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十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載有會議時間和地點），通過郵寄送達、直接送達、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建議修訂為：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提前十四天通過郵寄送達、直接送達、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事先未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十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載有會議時間和地點），通過郵寄送達、直接送達、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9、 增加第9.3條

增加內容為：

9.3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10、 第10.3條

原文：

董事會辦公室在會前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辦公室在會前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11、 第10.4條

原文：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12、第12.1條

原文：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13、第13.2條

原文：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建議修訂為：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14、第15.1條

原文：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15、第20.1條

原文：

除本規則第20.2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除本規則第20.2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16、第20.4條替換為：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原第20.4條變更為第20.5條)

17、第23.1條

原文：

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書面形式通過並應由參加會議的全部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簽署。董事會會議後傳真簽署決議的，原件應同時以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寄送至公司。構成有效決議所需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決議的日期視為董事會批准該決議的日期。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建議修訂為：

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書面形式通過並應由參加會議的全部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簽署。董事會會議後傳真簽署決議的，原件應同時以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寄送至公司。構成有效決議所需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決議的日期視為董事會批准該決議的日期。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18、增加第23.3條

增加內容為：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19、第25.1條

原文：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建議修訂為：

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20、第26.1條

原文：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當進行全程錄像、錄音。

建議修訂為：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當，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像—錄音。

21、第27.2條

原文：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建議修訂為：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22、第28.1條

原文：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

董事應依照董事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但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應視作對董事會議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建議修訂為：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

董事應依照董事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承擔決策責任。但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應視作對董事會議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23、第31.1條

原文：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通知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通知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24、第32.2條

原文：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建議修訂為：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25、第32.4條

原文：

該版本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為：

刪除該條

26、備注

建議修訂為：

刪除該條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如下：

1、 第二條

原文：

- 1.1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2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1.3 監事會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建議修訂為：

- 1.1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2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1.3 監事會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2.1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 2.2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2.3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2、 第三條

原文：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9)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建議修訂為：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9)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一~~；

(10)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3、 第5.1條

原文：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

4、 第5.2條

原文：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定期會議，審議對公司年度財務情況、合規情況的檢查報告。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定期會議，審議對公司年度財務情況、合規情況的檢查報告。

5、 第5.3條

原文：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建議修訂為：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

(2)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兩日送達監事。

6、第15.4條

原文：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監事過半數同意。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監事過半數同意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7、第18.1條*

原文：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建議修訂為：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英文版本中本條款無修訂。但中文版本作出微小的措詞調整。

8、 第21.1條

原文：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通知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秘書可以委託監事會辦公室代為保管。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通知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秘書可以委託監事會辦公室代為保管。

9、 第22.2條

原文：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建議修訂為：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魏玉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智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余魯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汪群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毓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周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鄧金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東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柳海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余梓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呂長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陳偉成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正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姚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連萬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20. 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1日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7日（星期日）至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4年8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